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23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蔡哲諄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名譽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民國115年1月30日所為114年度易字第613號之第一審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714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

被告蔡哲諄於民國114年5月11日中午12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自用小客車，欲進入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（即美濃客家菜餐廳）前方停車場停放；適告訴人劉飛行亦駕車準備進入同停車場之同停車格。詎被告不滿告訴人搶快進入停車格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在上開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開放空間，向告訴人辱稱：「幹你娘操機掰」、「幹你娘機掰」及「幹你祖母」（均台語，下稱本案言詞）等不穢言詞，以此方式辱罵告訴人，足以貶損告訴人在社會上之人格評價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
二、上訴意旨

本案告訴人於案發過程中係以平和言詞反駁被告，且被告在告訴人表明退讓後，仍有辱罵告訴人之情，而被告所稱本案言詞亦無任何正面價值而應優先保障，是被告所為顯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，仍應構成公然侮辱罪。原審認事用法尚嫌未洽，爰提起上訴，請求撤銷原判決，另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㈠被告有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對告訴人口出本案言詞等情，業據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於警詢、偵查中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告訴人提供之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、截圖、譯文、檢察官勘驗筆錄在卷可稽，並經原審當庭勘驗屬實。是此部分事實，先堪以認定。

㈡惟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，係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，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，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；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，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，或屬文學、藝術之表現形式，或具學術、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，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。所謂「名譽」，僅限於「真實社會名譽」及「名譽人格（自然人）」，前者指第三人對於一人之客觀評價，後者即被害人在社會生活中應受平等對待及尊重之主體地位、人性尊嚴，不包含取決於個人主觀感受之「名譽感情」，且真實社會名譽縱受侮辱性言論侵害，倘非重大而仍可能透過言論市場予以消除或對抗，亦不具刑罰之必要性；所謂「依個案之表意脈絡」，指參照侮辱性言論前後語言、文句情境及文化脈絡予以理解，考量表意人個人條件、被害人處境、2人關係及事件情狀等因素為綜合評價，不得僅以該語言文字本身具有貶損意涵即認該當侮辱；所謂「故意公然貶損他人名譽」，則應考量表意人是否有意針對他人名譽恣意攻擊，或僅因衝突過程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傷及對方名譽；所謂「對他人名譽之影響已逾一般人合理忍受範圍」，指以社會共同生活之一般通念，足以造成他人精神上痛苦，足以對其心理狀態或生活關係生不利影響，甚而自我否定其人格尊嚴者屬之。必以刑事司法追懲侮辱性言論，不致過度介入個人修養或言行品味之私德領域，亦不致處罰及於兼具社會輿論正面功能之負面評價言論始可（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㈢本案經原審勘驗告訴人提供之行車紀錄器影像，可見第三人車輛（下稱B車）倒車出來前，B車車位前有一名灰色洋裝女子指揮，且B車駛出前，被告駕駛之車輛（下稱C車）已打左轉方向燈準備駛入車位，並按喇叭示意，然告訴人駕駛車輛（下稱A車）持續欲駛入同一車位，被告再次鳴按喇叭示意，告訴人仍於B車倒車駛出車位後旋即向前欲駛入車位，此時灰色洋裝女子即站在告訴人所駕A車前方，被告旋駕駛C車並長鳴喇叭後煞停在A車左前方，下車對告訴人口出本案言詞等情，有原審之勘驗筆錄暨附件截圖可憑。另據被告供稱：影片中灰色洋裝女子是我同居女友等語。是以，可知本案係源自案發時告訴人已見被告之女友在場等待B車倒車離開停車位，仍持續往前欲駛入同一停車位，因與被告爭搶同一停車位而發生糾紛。而衡以案發過程，被告已數度以喇叭示意，且被告之女友已站在車位旁，告訴人仍持續往前欲駛入相同車位，被告始下車罵稱「要有水準一點」及口出本案言詞等節，足見被告所為前揭言詞，係用以表達內心對告訴人未依序排隊爭搶停車位之不滿、不悅之情緒，尚非毫無緣由恣意對告訴人惡言相向。雖被告之言詞含有負面、貶抑意涵，或有用語過激、不合社會禮儀之情，然觀該等言詞之前後脈絡，均可與前開爭搶停車位之事件結合，並未全然逸脫與上述事件之關聯性，且其言語攻擊時間屬短暫、瞬時，核與單純無端謾罵或不具任何實質內容之批評，有所不同，而係表達其自身不滿或無法苟同之情緒性言語，無從逕認被告係出於蓄意貶損告訴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之目的。又被告口出本案言詞雖包含粗鄙之語句，然上開語句既僅係被告於衝突當場之短暫、偶發之言論，縱認被告此部分舉止令告訴人心生不快，然依社會共同生活之一般通念，此種冒犯及影響程度，尚難認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，故對於告訴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之影響，應尚未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限度，依前揭憲法法庭之判決意旨，自不得逕以刑法公然侮辱罪嫌相繩。

㈣檢察官雖仍以前詞提起上訴，惟原判決已詳細斟酌被告口出本案言詞之前因後果，並敘明被告本案所為尚未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範圍之理由，本院核與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3號判決所揭意旨相符，堪認原審之認事用法均無違誤。是上訴意旨尚未能採為對被告不利之認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審以被告所為本案言詞對告訴人尚不構成公然侮辱罪，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，核無違誤；檢察官上訴意旨猶指摘原審認事用法有誤，難認為有理由，自應予駁回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汶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王啟明提起上訴，檢察官楊慶瑞到庭執行職務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中和

法　官　陳紀璋

法　官　林裕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馥華